

福建江夏学院文件

闽江夏教〔2015〕32号

关于调整部分教研室设置及负责人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院（部）、馆、中心：

为推进学校学科建设，根据《福建江夏学院教研室设置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各教学单位教学科研工作实际，经有关教学单位提名、教务处审核、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决定调整部分教研室设置及负责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调整教研室

撤销数理教研部原数学教研室；新设置数理教研部基础数学教研室、应用数学教研室；

撤销公共外语部原大学英语教研室；新设置公共外语部大学英语第一教研室、大学英语第二教研室。

二、调整教研室（实验室）负责人

刘名远同志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；

唐琳同志任法学院民法教研室主任；

李巧玲同志任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主任；

任燕珠同志任法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；

王鹏同志任法学院实验室主任；

刘勇同志任公共管理学院公共事业管理教研室主任；

龚曲华同志任数理教研部基础数学教研室主任；

刘纪春同志任数理教研部基础数学教研室副主任；

鄢仁政同志任数理教研部应用数学教研室主任；

赵春莹同志任数理教研部应用数学教研室副主任；

刘锦芳同志任公共外语部应用英语教研室主任；

林丽姜同志任公共外语部应用英语教研室副主任；

陈琳琳同志任公共外语部大学英语第一教研室副主任；

胡晓希同志任公共外语部大学英语第一教研室副主任；

黄菲菲同志任公共外语部大学英语第二教研室主任；

蒋媛媛同志任公共外语部大学英语第二教研室副主任；

宋立林同志任公共外语部雅思英语教研室副主任；

吴可佳同志任公共外语部雅思英语教研室副主任

陈亨明同志任公共体育部田径与拓展教研室主任；

吴敏同志任公共体育部综合教研室主任；

叶宋忠同志任公共体育部球类教研室主任。

以上教研室（实验室）原负责人职务同时免去，新任职人员任期从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算。

福建江夏学院

2015 年 3 月 31 日

